

证券代码：600143

证券简称：金发科技

公告编号：临 2014-023

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金发科技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合并暨更名的议案》

绵阳长鑫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绵阳长鑫”）和绵阳东方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绵阳特塑”）同为金发科技的全资子公司，厂址同在四川省绵阳市，地理位置较近。

为了优化绵阳长鑫和绵阳特塑的生产资源，建立统一的销售平台，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，公司董事会决定由绵阳长鑫吸收合并绵阳特塑（上述两家控股子公司概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》）。本次合并完成后，绵阳长鑫作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，更名为四川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，绵阳特塑将注销法人资格，其全部资产、负债、权益、业务和在册职工将并入存续公司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上述事宜相关的资产移交、权属变更和工商变更等登记手续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。

本次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合并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合并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，符合公司发展思路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

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，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

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4 年 7 月 29 日